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盛发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盛发强	控股股东/董事长	221,401,460	24.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对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本金损失的补偿，及对公司研发办公场所的升级改造（该研发办公场所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等方面。

2、股份来源

本公司 IPO 前所持股票及因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盛发强	26,730,000	3%（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	----------------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股票上市前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不减持公司股份

盛发强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 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发强先生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盛发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